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5月24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0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1、《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9日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募集资金存管》
		2.19《担保事项》
		2.20《评级事项》
		2.21《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正围绕着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同时进一步积极拓展新领域市场。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

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监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勤勉尽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监督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保障企业健康有序运营；

（三）重点关注、监督和检查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四）夯实基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